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北京慧聰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北京慧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合共收購履約合營公司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79,000元，及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569,000元。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且將同步進行。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出售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分別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擁有5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郭凡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而於本公佈日期，郭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買方為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2)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銷售合營公司與北京慧聰訂立履約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將向銷售合營公司提供履約服務，以出售及推廣e-Eye產品，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重續三年。北京慧聰將按履約之實際成本另加12%就所提供履約服務收取履約費用。

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合營公司完成後，銷售合營公司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買方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當時為買方聯繫人士之銷售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合營公司完成後，履約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其就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就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出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內「履約合營協議先決條件」及「銷售合營協議先決條件」兩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本公司並無保證出售之任何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且出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北京慧聰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北京慧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合共收購履約合營公司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79,000元，及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569,000元。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且將同步進行。

### (I) 履約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慧聰

買方：買方

將出售的資產：

於履約合營公司70%股本權益，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該權益其後所附一切權利。有關履約合營公司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出售實體的資料」一段。

於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履約合營公司任何權益，而履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履約合營協議，出售履約合營公司7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7,979,000元(相當於約9,530,806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393,700元(相當於約2,859,242港元)，即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30%，乃於履約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履約合營公司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前五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5,585,300元(相當於約6,671,564港元)，即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70%，乃於完成辦理履約合營公司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工商登記，及履約合營公司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支付。

**履約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作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已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合營公司訂約方與買方訂立附屬契約，據此，買方須承擔北京慧聰及香港慧聰於合作及框架協議項下全部權利及責任；
- (iii) 各方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取得一切必需或適當之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及
- (iv) 銷售合營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本條除外)。

**(II) 銷售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北京慧聰

買方： 買方

將出售之資產：

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該權益其後所附一切權利。有關銷售合營公司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出售實體的資料」一段。

於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銷售合營公司任何權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銷售合營協議，出售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3,569,000元(相當於約16,207,984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4,070,700元(相當於約4,862,395港元)，即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30%，乃於銷售合營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在銷售合營公司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前五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9,498,300元(相當於約11,345,589港元)，即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70%，乃於完成辦理銷售合營公司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工商登記，及銷售合營公司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支付。

## 銷售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作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已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合營公司訂約方與買方訂立附屬契約，據此，買方須承擔北京慧聰及香港慧聰於合作及框架協議項下全部權利及責任；
- (iii) 各方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取得一切必需或適當之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及
- (iv) 履約合營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本條除外)。

##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同步進行。倘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轉讓結算)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出售協議將終止具有效力，而據此已向北京慧聰支付的一切款項將退還買方。

## 有關出售實體的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合營公司訂約方訂立合作及框架協議，當中(其中包括)載列合營公司訂約方透過合營公司合作的條款詳情，並規定合約框架，合營公司乃據此成立，以進行市場研究業務。

### 履約合營公司

根據合作及框架協議，履約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履約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0,000元。履約合營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本權益由北京慧聰、鄧白氏中國及上海華夏鄧白氏分別持有70%、15.88%及14.12%。

履約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履行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以釐定市場需求、供應及競爭，從而認清市場機遇及風險，以助企業制定適合市場推廣策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分析、競爭情報、盡職審查及媒體監控。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履約合營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2,497,938	<b>(3,512,734)</b>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1,756,440	<b>(3,513,234)</b>
資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1,585	<b>9,416,015</b>

### 銷售合營公司

根據合作及框架協議，銷售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銷售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40,000元。銷售合營公司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本權益由北京慧聰、鄧白氏中國及上海華夏鄧白氏分別持有40%、31.75%及28.25%。

銷售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研究解決方案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以釐定市場需求、供應及競爭，從而認清市場機遇及風險，以助企業制定適合市場推廣策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分析、競爭情報、盡職審查及媒體監控。

下文載列銷售合營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741,368	4,115,52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377,436	3,486,983
資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9,591	6,456,574

倘完成出售及按照管理層現時之估計，出售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人民幣8,000,000元。有意投資者及股東不應視該估計收益(如有)為本公司任何期間營運或整體業績之指標或陳述。

### 合作及框架協議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於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持有任何權益。根據合作及框架協議，合營公司訂約方、買方、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將訂立合作及框架協議之附屬契約，據此，買方須承擔北京慧聰及香港慧聰於合作及框架協議項下權利及責任(先前違約及已產生有關權利及/或義務者除外)，自出售完成起生效。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擁有50%。於本公佈日期，郭凡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而郭江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郭凡生先生為郭江先生的叔叔。

### 進行出售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的廣告業務及提供商業資訊的業務。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服務。縱然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服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董事認為，由於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模式、發展及規劃與本集團者相異，故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服務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出售有助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尤其是開發買賣通及其他相關增值產品，對本集團未來整體發展有利。

現時計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開發買賣通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產品，並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由北京慧聰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基於即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提供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基於即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出售及出售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出售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分別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擁有50%權益。郭凡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於本公佈日期，郭凡生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4%權益。郭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於本公佈日期，郭江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3%權益。郭凡生先生為郭江先生的叔叔。買方為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合共持有119,904,7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1%。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且於出售中擁有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

## (2) 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銷售合營公司及北京慧聰訂立履約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將向銷售合營公司提供履約服務，以出售及推廣e-Eye產品，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重續三年。北京慧聰將按履約之實際成本另加12%就所提供履約服務收取履約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40,000元、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13,960,000元。有關上限乃經參考e-Eyes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之成本佔銷售百分比，以及假設e-Eyes產品於合約期間之收益增長將會符合北京慧聰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服務於同期之預測收益增長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2,000元、人民幣8,516,000元、人民幣10,111,000元。

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完成後，銷售合營公司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買方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當時為買方聯繫人士之銷售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完成後，履約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郭為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其就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就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出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內「履約合營協議先決條件」及「銷售合營協議先決條件」兩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本公司並無保證出售之任何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且出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及框架協議」	指	合營公司訂約方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合作及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鄧白氏國際」	指	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法律實體，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鄧白氏中國」	指	鄧白氏國際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履約合營協議及銷售合營協議
「出售」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履約服務協議」	指	由銷售合營公司與北京慧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履約服務協議
「履約合營協議」	指	北京慧聰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買方出售於履約合營公司的70%股本權益
「履約合營公司」	指	北京慧聰博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及合作及框架協議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北京慧聰、鄧白氏中國及上海華夏鄧白氏分別持有70%、15.88%及14.12%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慧聰」	指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慧聰」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華夏鄧白氏」	指	上海華夏鄧白氏商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發起人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合營公司」	指	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訂約方」	指	香港慧聰、北京慧聰、鄧白氏國際、鄧白氏中國及上海華夏鄧白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慧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擁有50%，而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合營協議」	指	北京慧聰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買方出售在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
「銷售合營公司」	指	北京鄧白氏慧聰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及框架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北京慧聰、鄧白氏中國及上海華夏鄧白氏分別持有40%、31.75%及28.25%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371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冰冰女士(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